**2016年金凤区财政系统“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

**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依法治区，建设法治财政，进一步加大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为“七五”普法开好头，切实做好2016年金凤区财政系统“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结合金凤区实际，制定本活动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活动时间、宣传重点**    **1、活动目的**：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围绕金凤区经济发展大局和法治政府建设重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七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加大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全民法制治念和法治意识，结合“法律八进”活动，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建设法治财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2、活动时间：**2016年6月13日至6月17日

**3、宣传重点：**大力宣传全面推开“营改增”工作相关政策，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并对关系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农业现代化、文化建设、社保民生、社会管理创新、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财政惠民、惠企政策、集中开展财政法规政策系列宣传服务活动。

**二、组织领导**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对“宣传周”活动要求的“统一部署、统一要求、统一时间、统一检查”原则，成立金凤区财政局“财政系统法制宣传周”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窦丽英 金凤区财政局局长

副 组 长：王子军 金凤区财政局副局长

 孙仲英 金凤区财政局副局长

组成人员：财政局和会计核算中心全体干部职工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办公室，联系人：王峤，联系电话：5064166。

**三、活动内容**

**（一）宣传氛围营造阶段（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10日）。**做好“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的各项营造氛围准备工作，选定镇、街道宣传点，确定“八进”地点。各单位通过制作宣传展板，在辖区主要街道悬挂有关“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标语，营造宣传氛围。

**（二）活动启动和实施阶段（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7日）**

**1、活动启动。**宣传周活动第一天（6月13日）上午9时，在银新苑南社区广场举行启动仪式，邀请自治区财政厅、银川市财政局以及金凤区有关领导参加。

**2、固定宣传。**设立丰登集贸市场、良田镇和顺新村广场、银新苑南社区、阅海万家、区建一分公司社区等固定宣传点，组织工作人员开展财政法规政策咨询及宣传资料的发放工作。

**3、“八进”宣传。**以“进社区”为主，每个街道选定两个社区，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基层力量，走进社区，贴近群众，为居民提供面对面的民生政策咨询解答服务，将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各项财政惠民政策送到千家万户。

**4、开展财经法规学习及讨论活动。**宣传周期间每天下午3点-5点，财政局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监制的《领导干部法制思维和法制方式系列讲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经法律法规光盘的讲座内容，开展公职人员如何依法思维、依法办事的专题讨论。

**（三）总结阶段（2016年6月18日-21日）。**针对“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各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送活动总结、简报和影像资料等，为今后更好地开展宣传周活动总结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两镇、各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此项活动，紧紧围绕活动主题，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在选定的宣传点和社区认真开展宣传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利用民生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或农家书屋、文化大院等阵地，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艺创作和演出活动，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和宣传效果，切实把“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活动抓实抓好。要充分发挥社区作用，共同做好“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各项工作，财政局将根据宣传效果，给予各社区一定的经费保障。